

上饶市 财政局 文件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财社指〔2022〕6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66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对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审核报告，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列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在收到指标发文后，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地方自行安排资金标识为“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也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1年当年正常 领取人次	提前下达2023年 中央资金
	上饶市小计	10011360	92182
900909002	信州区	279644	2575
900909003	广信区*	1135444	10455
900909004	广丰区	1159523	10676
900909005	玉山县	986484	9083
900909006	铅山县	666254	6135
900909007	横峰县*	327620	3017
900909008	弋阳县*	596219	5490
900909009	余干县*	1353638	12464
900909010	鄱阳县*	1978649	18219
900909011	万年县*	566553	5217
900909012	德兴市*	351461	3236
900909013	婺源县	568343	5233
900909014	经开区	41528	382

赣财社指[2022]66号 饶财社指[2022]62号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社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市(县、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各市(县、区)人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详见附件1-1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全省60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对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月人均128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	>520万人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按时发放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